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7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案由摘要：石油管理法事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217 號

99 年 8 月 25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 律師

被 告 臺中縣政府

代 表 人 丙○○

訴訟代理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因石油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經訴字第 0990605476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被告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於臺中縣○○鎮○○路○號旁鐵皮屋處，查獲原告將其所駕駛車號○○○-○○車輛油箱之柴油加注至訴外人戊○○所設置之加儲油設施。被告乃以原告未經申請核准設立加油站，擅自違法經營加油站零售業務，認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6 日府建公字第 09803874 41 號處分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訴稱略以：

(一)按依原告任職之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係每月配予原告固定額度之油品，如有超過須自己負擔，倘有剩餘則可自

行處理，亦可以半價賣回任職公司。原告案發前曾至訴外人戊○○經營之加油站加油，賒帳約 4,000 元未付，案發當日戊○○剛好向原告催討該筆欠款，原告詢問可否以油抵債，戊○○應允後，原告遂開車前往戊○○處將油箱中之柴油，全數販售予戊○○抵債，是原告絕非上揭法條所謂「經營柴油之零售業務者」。

(二)本件警方從頭至尾僅查獲原告此次行為，且由戊○○供述「(甲○○何時開始販賣油品給你？共有幾次？)因為都沒有『固定人』販賣給我，所以我也不知何時開始，共有幾次。」等語，亦知原告應僅是第 1 次販賣油品予戊○○，否則為何不是「固定人」？況戊○○亦稱其不知原告姓名、係第一次看到原告等語，如原告有反覆為同種買賣行為，戊○○豈可能不認識原告？按刑法所稱業務，是指反覆為同種類行為為目的的社會活動，被告及訴願決定機關僅憑臆測，逕認蔡宗銘向原告購買油品「應非」僅 1 次，推定原告經營零售業務，有違證據法則。又原告遭查獲之汽車油箱係 350 公升，但賣予戊○○之油品僅 140 公升，倘原告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不可能只賣 140 公升。另戊○○稱其以每公升 22.7 元向原告購買，然原告係以每公升 27.7 元向中○加油站購進，原告不可能高價買進低價賣出作賠本生意。實際上原告向中○加油站之買進價格與賣出價格相同，均為每公升 27.7 元，是以同樣的價格買賣當屬無利可圖。被告主張是原告係經營業務，應負舉證責任。

(三)系爭台中縣○○鎮○○路○號旁鐵皮屋，其所有人係戊○○，警方於裁處戊○○時，稱該鐵皮屋係戊○○用以違法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用，在本件裁處案件中，卻又稱該鐵皮屋係原告用以違法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用，此豈非自相矛盾？果爾，同樣 1 個鐵皮屋，焉能讓買賣柴油之相對人 2 人分別違法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用？準此，原告確實並無用以違法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處所，亦無經營柴油之零售業務之行為存在。綜觀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以處罰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而未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之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

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原告之行為，應不在其處罰的構成要件範圍內，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確有違法之處。

四、被告答辯略以：

(一)依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凡有欲以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為業者，即應先行申請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營業，否則其擅自所為之銷售行為即屬違法行為。原告未經申請核准設立加油站，擅自違法經營加油站零售業務，於臺中縣○○鎮○○路○號旁鐵皮屋處販售柴油予訴外人戊○○所設置之加儲油設施，已違反前揭法條規定，此有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下稱環警隊第二中隊）98 年 11 月 25 日環警二中刑字第 0982001859 號函檢附之調查卷及台灣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 98 年 12 月 2 日 FZ000000000、FZ000000000 檢驗報告可稽。又據原告及戊○○於環警隊第二中隊偵訊（調查）筆錄供詞，及現場拍攝照片等相關事證綜合觀之，原告確實有駕駛車號○○○-○○之車輛，於繫案地點以相當對價販售柴油予戊○○之行為，是原告未經申請核准設置加油站，擅自經營柴油零售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原告雖於偵訊筆錄中陳稱僅提供油品予戊○○乙次，並於筆錄及訴願、起訴理由中訴稱其將油品加注於戊○○所設置加儲油設施內之行為，實為抵銷債務清償關係，而非買賣等語，惟依戊○○於環警隊第二中隊之供詞，關於詢及原告賣油次數乙節，戊○○並未稱原告係「第 1 次」賣油由予伊；另關於油品費用如何給付原告乙節，戊○○復答以「都是」現金交易等語，依常理判斷，可見原告之前就曾經多次賣油予戊○○，原告主張顯與戊○○說詞有所出入。且原告擔任司機，其任職公司每月均配給固定額度之油品，原告每月將未使用完畢之部分販賣，以賺取額外收入，即屬業務。而原告如欲販賣，當係低於市價賣出，戊○○亦稱當日交易係以每公升 22.7 元向原告購買 140 公升柴油。另原告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查獲時即已當場表示將車號 000-GC 車上柴油販售予戊○○，後因被告現場稽查人員告知其販售行為業已違反石油管理

法，依法將可裁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原告乃於嗣後之環警隊第二中隊偵訊（調查）筆錄更改供詞。再者，縱如原告所辯稱其販售油品係為清償債務，然原告既已坦承確有給付油品取得價金之事實，客觀上已有銷售油品之行為，則其究係當場收受現金，或抵銷原有債務，並無礙原告違規事實之認定。至於戊○○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繫案鐵皮屋內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自有車輛加注柴油使用之行為，業經被告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府建公字第 0980375052 號處分書裁處 100 萬元整罰鍰並沒入其供自用之石油製品與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原告違法行為與戊○○違法行為係屬二事，並無原告所稱自相矛盾之情形。

(三)按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意旨，依第 1 條規定在於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又涉及同法第 40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違法行為，因其嚴重影響石油市場秩序，且具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故裁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原告違規行為已如前述，則被告本於依法行政原則，於法律授權其裁量之範圍自有裁量之權限，鑑於地下油品交易未受國家控管，有破壞石油市場產銷秩序之虞，裁處最低額 100 萬元之罰鍰，依法並無不合。

五、本件兩造之爭點為：原告是否從事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之業務，而構成本件之違章行為？

六、按「（第 1 項）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第 2 項）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營汽、

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分別為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七、經查，本件原告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在臺中縣○○鎮○○路○號旁鐵皮屋處，將其所駕駛車號 000-GC 車輛油箱之柴油加注至訴外人戊○○所設置之加儲油設施，而遭查獲，有戊○○於環警隊第二中隊偵訊（調查）談話筆錄、稽核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該事實並為原告所不爭，被告另依戊○○上開筆錄，認原告有多次販售柴油予戊○○之行為，乃以原告未經申請核准設立加油站，擅自違法經營加油站零售業務，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固非全然無據。
- 八、惟按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違章事實，應依客觀具體之事證及經驗法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規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對於法令規定名詞之解釋及適用，應符合法律規定之文義解釋及立法精神，並不得悖於社會經濟事實及一般事理。依上述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欲以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為業務之主觀意思，且客觀上並已為銷售之行為者，即負有先行申請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方得營業之義務，否則其擅自所為之銷售行為即屬違反本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處罰。另依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考量加油站為銷售石油場所，安全管理至為重要，爰明定經營加油站採許可制，未經發給執照，不得營業。又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
- 九、次查，依戊○○於警訊中之談話筆錄，問：甲○○（即原告）何時開始販賣油品給你？答：因為都沒有固定人販賣給我所以也不知何時開始，共有幾次。問：你向甲○○購買油品費用如何給付？都用現金當場給付給他等語；（本院卷 44 頁反面及 45 頁），另原告於談話筆錄中陳稱僅其所駕駛之貨車上之柴油抽出 140 公升，而加注於戊○○所設置加儲油設施，係為抵銷債務清償關係等語（同卷 46 頁反面及 47 頁），按依此談話筆錄內容，戊○○未表示原告有多次販售柴油之事實

，僅稱尚另有其他不固定之人，至其處販賣油品，且原告僅承稱其有以貨車上之柴油供戊○○抵債，又原告以此方式將柴油有償提供予戊○○，僅查獲一次，被告以稽核表及上開戊○○之談話筆錄，認定原告每月均將未使用完畢之柴油部分販賣，以賺取額外收入，且之前曾經多次賣柴油予戊○○，已嫌速斷，而有違客觀證據法則。

十、另按大貨車上所配置之油箱，所存放之油料係專供車輛行駛之用，而非儲存相當數量之油料供車輛行駛以外之目的之用途，是其容量有其限度，如以大貨車配置之油箱加滿油料，再行駛至他處販售予他人，因油料數量有限，又車輛行駛中亦需消耗部分油料，顯非經濟之道，而有違一般商業行為，是大貨車司機偶爾將服務公司所分配之柴油，因載運貨物後有所剩餘，再轉售予他人，並非有反覆且次數頻繁之情形，尚難認為其主觀上有以柴油零售為業務之意思，及客觀上有經營加油處所之行為，而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要件。又該等情形僅以大貨車上所配置之油箱，經使用後所剩油料而非大量儲存油料出售，此亦與同條立法理由，基於加油站之安全管理，而對加油站之設立採許可制之精神不符。是原告縱使或有數次將未使用完畢之柴油，從大貨車之油箱中抽出販賣予他人之事實，亦難認係擅自違法經營油品零售業務，而有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十一、綜上所陳，被告以原告有上開行為，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自有採證及適用法令之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之均予撤銷，以維法制。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沈 應 南

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許 武 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

資料來源：司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99 年版）第 751-758 頁